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58號

原告 三貝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如意宗司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

被告 文品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曾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6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,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簽訂商品寄售備忘錄，約定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原告供應商品予被告之「愛趣屋」賣場進行銷售，由被告向消費者直接收款，再由被告將貨款（銷售價格60%）匯付予原告。詎兩造於合作數月後，被告即未能付款，自112年1月起至同年9月止，依照被告製作已出售商品之報表，已累積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860元之貨款未付，另原告尚有商品放在被告處（合計應售價格為61,352元），原告曾於112年7月下旬多

01 次電詢被告索取貨款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亦未將尚未出售  
02 之商品下架並退還原告，原告懷疑該等商品亦已出售，故以  
03 兩造約定被告應給付商品價額60%計算，應給付36,810元，  
04 故被告共積欠原告240,670元（計算式：203,860+36,810=24  
05 0,670）。爰依貨款請求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  
06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0,67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  
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09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品寄售  
11 備忘錄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112年1月至9月對帳單檔案  
12 之對話截圖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被告製作之112  
13 年1月至9月對帳單、未退回之商品清單等件為證，就112年1  
14 月起至同年9月止銷售商品部分，既有被告製作對帳單證  
15 明，足認被告確實積欠203,860元貨款未清償。至於原告主  
16 張放於被告處商品，並以商品價額60%計算之36,810元部  
17 分，參以兩造約定商品出售后，原告始得請求出售商品價值  
18 之60%，而該等商品是否已出售，原告雖未提出其他證據，  
19 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  
20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 
21 1項規定，應認原告主張該等商品亦已出售之事實為真實，  
22 是就此部分之請求亦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按給付無確定期  
23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 
24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 
25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  
26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  
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  
28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  
29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 
30 文。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3年10月1日送達（見司促卷第115  
31 頁），則原告併請求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
01 算之利息，亦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  
03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4 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05 免為假執行。  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如主文第3項所  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1 法 官 陳紹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6 書記官 涂寰宇